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五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定的审计费用合理参考了行业收费标准和工作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及在手订单等情况，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种类和金额，该等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1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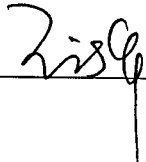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_____

王新华 _____

王雪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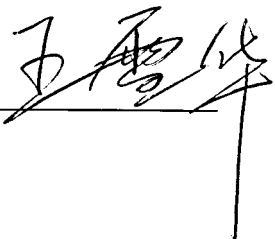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_____

王新华_____

王雪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雪华' (Wang Xue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